

法官  说案

纠纷不用慌 法官帮你忙

常见婚姻家庭纠纷 法官解答

Changjian
Hunyun Jiating Jiufen
Faguan Jieda

郭婧 / 编著

非法同居是否构成重婚罪？

妻子患重病，丈夫请求离婚是否构成遗弃罪？

丈夫将婚前积蓄以妻子的名义存款是不是赠与？

离婚时如何分割婚前按揭购买的房产？

离婚后抚养子女一方能否擅自将子女送与他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官说案

常见婚姻家庭纠纷 法官解答

Changjian
Hunyin Jiating Jiufen
Faguan Jied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见婚姻家庭纠纷法官解答/郭婧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0

(法官说案)

ISBN 978 - 7 - 5093 - 2199 - 7

I. ①常… II. ①郭…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
中国—问答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4387 号

策划编辑: 陈晟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李宁

常见婚姻家庭纠纷法官解答

CHANGJIAN HUNYIN JIATING JIUFEN FAGUAN JIEDA

编著/郭婧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140 千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99 - 7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关系的成立

- 001 换亲得来的包办婚姻终被判离 / 1
- 002 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约解除后，彩礼是否要返还？ / 4
- 003 未到法定婚龄骗领结婚证，离婚时仍未到婚龄是否无效？ / 7
- 004 如婚姻确属无效，一方撤诉法院是否有权不准？ / 10
- 005 婚前隐瞒病史，婚后仍未治愈，婚姻是否无效？ / 13
- 006 怀他人之子骗取的婚姻是否有效？ / 17
- 007 为诈骗钱财而结婚，法院可宣告无效 / 20
- 008 受胁迫结婚可申请撤销 / 23
- 009 被他人冒名顶替“结婚”，能否起诉撤销该登记？ / 26
- 010 在网上结婚“生子”是否构成重婚？ / 30

011 非法同居是否构成重婚罪？ / 33

第二章 家庭关系

012 该案中婚内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 37

013 夫妻双方关于婚内一方可以有外遇的约定是否有效？ / 42

014 妻子生病，丈夫要尽抚养义务 / 45

015 丈夫将婚前积蓄以妻子的名义存款是不是赠与？ / 48

016 再婚后，妻子患病丈夫是否应支付抚养费？ / 51

017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是否应当给付养父母生活费补偿？ / 54

018 子女能否要求父母支付拖欠的抚养费？ / 57

019 新立公证遗嘱能否撤销原公证遗嘱？ / 60

020 法院判决离婚后丈夫发生车祸，妻子是否还能继承遗产？ / 64

021 未成年人对他人造成伤害，其父母是否应赔偿？ / 67

022 母亲再婚，亲生儿子仍要赡养 / 70

023 外祖母可否请求外孙女履行赡养义务？ / 74

024 夫妻一方对已亡方的借据重新确认，应承担民事责任 / 77

- 025 对公婆尽了抚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是否享有继承权？ / 80

第三章 婚姻关系的解除

- 026 妻子分娩不到一年，丈夫可否提出离婚 / 83
- 027 婚内妻子因通奸怀孕期间，丈夫能否起诉离婚？ / 86
- 028 婚后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屋，子女离婚后，房屋如何分割？ / 90
- 029 妻子患重病，丈夫请求离婚是否构成遗弃罪？ / 94
- 030 母亲是否有权代理其植物人儿子离婚？ / 98
- 031 “卖身救母”后可不可以反悔？ / 102
- 032 夫妻一方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另一方能否因此申请离婚？ / 106
- 033 离婚时如何向过错方要求赔偿？ / 109
- 034 离婚时一方确有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补偿 / 113
- 035 协议离婚后是否还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 117
- 036 出卖协议归丈夫所有的房屋，前妻能否分得一杯羹？ / 120

- 037 婚前妻子转移巨额财产,离婚时该财产如何分割? / 123
- 038 父母离异,未成年子女择校费应怎样处理? / 127
- 039 夫妻分居满两年可以准予离婚 / 131
- 040 复婚又离婚财产如何进行分割? / 135
- 041 夫妻之间借款,离婚时应否偿还? / 139
- 042 离婚时如何分割婚前按揭购买的房产? / 142
- 043 离婚后出生的原协商流产的孩子,抚养费如何负担? / 145
- 044 为生孩子假离婚,是否有效? / 148
- 045 离婚过程中突现巨额借款,是真还是假?该如何偿还? / 152
- 046 儿子儿媳离婚后,公婆对孙子是否有探望权? / 155
- 047 离婚后发现一方在离婚时隐匿转移财产,能否要求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158
- 048 夫妻一方家庭冷暴力造成离婚,另一方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 162
- 049 离婚后抚养子女一方能否擅自将子女送与他人? / 166
- 050 生母与继父离婚后,继子女对继父是否有赡养的义务? / 169

- 051 一方在离婚前购彩票却在离婚后中奖,奖金归谁? / 172
- 052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可否提出离婚?请求应怎样提出? / 175
- 053 与现役军人离婚,要得到军人的同意 / 179
- 054 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能否私自变更子女的姓氏? / 182
- 055 妻被宣告死亡后又重现,丈夫能否向法院起诉离婚? / 186
- 056 夫妻间婚前的债务能否因结婚而消灭? / 189

第四章 其 他

- 057 公民被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能否要回已被他人收养的孩子? / 193
- 058 不知情抚养他人私生子能否要回抚养费? / 197
- 059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财产应如何分割? / 201
- 060 第三者获得的“青春补偿费”是否应当返还? / 206
- 061 抚养他人私生子多年,知情后能否请求精神赔偿? / 209
- 062 本案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能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 213

第一章

婚姻关系的成立

001 换亲得来的包办婚姻终被判离

典型案例

杜某和何某两家都是河南省某县一个偏远小乡村的普通农家，杜某家有个大儿子取名阿虎，有个小女儿取名小霞。何某家有个大女儿取名小红，有个小儿子取名小龙。因为杜某和何某两家所在的山村教育条件很差，两家的孩子初中毕业便都回家务农。由于经济、交通等方面原因，他们都很少出村，与外界很少联系，眼看着自己的女儿和儿子年龄越来越大，两家都为儿女的婚姻大事犯愁，父母之急胜于子女之急。2004年10月，经媒人撮合，何某与杜某打起了相互换亲的如意算盘，换亲不仅省却了到处相亲的麻烦，还能使两桩婚事一朝即成。即杜某家大儿子阿虎娶小红，何某家儿子小龙娶小霞。杜某和何某一拍即合，当即回家跟自己的儿女说，结果两家的儿子都不反对，可两家的女儿都不同意父亲的做法，表示坚决不换亲。但后来经过杜某和何某软硬皆施的劝告，两对“恋人”分别于2005年3月12日、3月14日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新婚儿女的两个父亲似乎了却了两桩儿女大事。婚后，阿虎与小红仅共同生活了4天（分室而睡），就因

产生矛盾而分居生活；小龙与小霞因受阿虎和小红分居的影响，婚后一直未共同生活，更别说同居。这两桩貌似亲上加亲的婚姻实际上根本还没有开始就结束了。2006年春节刚过，何家的“两兄妹”同时向法院起诉，以没有感情基础，婚后未在一起生活为由要求与杜家的“两兄妹”离婚。

裁判结果

法院对这两起离婚案件分别进行了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之规定，分别判决准予阿虎和小红离婚，准予小龙和小霞离婚。

法官说法

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本案例中双方当事人父亲的行为，是典型的包办、干涉、强迫子女婚姻自由的行为。这样形成的婚姻，男女双方既无感情基础，内心又存在抵触情绪，最终只是屈于“家长”的压力而被迫成婚，并且婚后都没有共同生活在一起，只有夫妻之名而没有夫妻之实，由于婚前没有感情基础并且婚后没有建立起夫妻感情，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和精神，只要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请求，一般都能依法得到支持。

法官提醒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换亲”已经在我国逐渐消失，但一些偏远贫穷的农村地区，因“换亲”而勉强撮合的婚姻时有发生，这样的婚姻男女双方没有感情，只是为结婚而结婚，最终都逃脱不

了婚姻破裂的结局，最终酿成两个人甚至是两个家庭的生活悲剧。分析“换亲”恶俗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经济落后，一些地区娶媳妇彩礼高昂，父母们只好以女儿作为活的彩礼来换取儿媳；二是对人性的漠然，在换亲婚姻中，男女双方是一种变相的交易，而在其中充当“交易等价物”的又往往是女性，迫于家庭的压力，她们往往选择放弃对个人幸福的追求而去成全自己家族的“利益”，这无疑是可悲的。笔者认为，要彻底根除该陋习，不仅要大力发展地方经济，作为法律人，更要加强法律的宣传，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让每一位青年男女都能自由地追求幸福美满的婚姻生活。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条第一款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第三条第一款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002 | 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约解除后，彩礼是否要返还？

典型案例

2008年初，常某某与李某某经张某某（系被告李某某姨母）介绍相识并确立了恋爱关系。2008年3月份，按照当地习俗，李某某给常某某提供了载有“李某某心成弟常某某全发”的“换号”一份（当地风俗，女方提供“换号”，男方须拿彩礼），并由常某某和张某某到李某某住处将18100元的彩礼交给了李某某。李某某根据当地习俗，又将其中的2000元退回常某某。其后，由于双方性格差异比较大，在交往的过程中，双方经常吵架，甚至动手。2008年9月，李某某偶然发现常某某在跟另外的异性朋友（王某某）交往，并且关系非常密切，气愤难耐的李某某找到常某某责问究竟。常某某遂承认其与王某某正在交往，并且感情进展很好，表示想与李某某解除婚约，让李某某返还彩礼16100元。李某某拒绝返还，常某某遂将其诉至法院。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常某某为证明已经与李某某根据农村风俗进行了订婚，向法庭提供了录音资料、书写有李某某父亲和伯父名字的“换号”及张某某（李某某姨母）证言：李某某家人接受了常某某彩礼18100元，李某某退回2000元。并称其与李某某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李某某辩称，常某某已与自己订立婚约，其后又与其他人交往，其本身有过错，是常某某的过错导致他们不能结婚。因此，彩礼钱不应该返还。

裁判结果

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李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常某某彩礼 16100 元；二、驳回原告常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我国《婚姻法》中并没有规定彩礼，但在我国，特别是在农村，婚前给付彩礼是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婚约彩礼，虽然形式上是赠与，但实质上是为达到结婚的目的而作出的赠与，婚约解除，若双方无其他约定，收受的彩礼应予以返还。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婚姻法解释（二）》）第 10 条的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该案就属于此种情形，常某某与李某某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且未共同生活，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彩礼应该返还，但是返还的数额应该在常某某给予的数额基础上减去李某某已经退还的 2000 元，即 16100 元。

法官提醒

尽管我国并未在立法上明确规定婚约，婚约本身也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在现实生活中，婚约却是男女结婚的一道“必经程序”。相对于婚姻契约而言，婚约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是在将来努力使婚姻成立，即结婚，但这种义务在具有一般法律义务的普遍共性的同时，还具有自身的特殊性，那就是如果当事人一方解除婚约，法律并不能强制其履行结婚义务，不能强制婚姻成立。从婚姻的内涵来讲，婚姻是男女双方基于感情一致而自愿结合，婚约本身在法律上没有拘束力，它只不过是男女双方将来缔结婚姻的事先约定。

因此，订立婚约的双方，若一方表示不愿意继续，即不愿结婚，则收受彩礼的一方应将彩礼返还，而不能要求毁约人承担不能结婚的违约责任。在审判实践中，也存在收受彩礼的一方适当返还的情形，这是因为有的案件发生地有这样的风俗习惯：只要男方毁约则女方不返还，女方毁约则需全部返还。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考虑到法律与民俗习惯的衡平，一般会按照案件的具体情况让当事人适当返还。

相关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003 | 未到法定婚龄骗领结婚证，离婚时仍未到婚龄是否无效？

典型案例

山西省某县的李某（女，1981年1月5日出生）与王某（男，1983年5月12日出生）是同村青年，两人从小学到中学都在一个班级，可谓感情深厚，两人在高中毕业后就在家待业，都没有去上大学。后来经人介绍，王某与李某都进入了当地的一家化工企业当临时工。按照农村的习俗，到了王某和李某这个年纪的男女都应该结婚了，在家人的催促下，两人经过几年的恋爱后，王某向李某求婚。但因为王某未到法定的结婚年龄，民政局依法不给办理结婚登记。但是家里人又催促的厉害，于是王某通过托人找关系伪造了自己的身份证明，于2002年3月与李某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当时王某尚未满20周岁，李某已满20周岁。婚后，两人过了一段甜蜜的日子，但是随着长时间的共同生活，王某与李某发觉双方的生活方式很不一样，双方经常为一点小事吵架乃至最后分居，婚后双方并未生育。2003年底，李某向王某提出离婚，王某表示不同意，双方争执不下，后李某于2003年5月向人民法院起诉，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其与王某离婚。法院经审查，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后李某又于2003年6月4日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自己与王某的婚姻关系无效。

裁判结果

法院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六条、第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之规定，判决确认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的婚姻关系无效。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王某是1983年5月12日出生的，因此，王某与李某在2002年3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被告王某尚未满22周岁。违反了《婚姻法》关于结婚法定年龄的规定，即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并且被告王某通过伪造假的身份证明骗取结婚登记，该登记不符合法律规定，该婚姻关系因欠缺婚姻的实质要件而无效，不受法律的保护。且在原告李某起诉时，被告王某未满22周岁，第一次李某起诉离婚，因为双方的婚姻在法律上无效，因此，法院经审查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并向李某说明了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再行起诉。后李某再次向法院起诉，提出确认婚姻无效的请求，经审查，王某此时仍未满22周岁，因此法院依法判决原被告婚姻关系无效。

法官提醒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违反法律的民事行为无效。上述案件中，夫妻一方违反了《婚姻法》对于结婚年龄的规定，当属无效民事行为，双方之间的婚姻也属无效婚姻，自始不具备婚姻的法律效力。如果在此之后双方有一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法院都会支持其诉讼请求，法院也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当然，最迟不得迟于2005年5月12日，因在这个时间之后申请的话，双方均已达到法定婚龄，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依据《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8条的规定，法院则不予支持。同样，若一方当事人在2005年5月12日之前向法院起诉申请离婚，因双方的婚姻关系并未成立，法院会依法驳回。只有在2005年5月12日之后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才会依法审理。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八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